

2020年度东乡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东乡县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1年3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郑进斌 0930-7124203

2020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法庭运维费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东乡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东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康乐县法院现有内设机构14个：纪检组、政工科、办公室、审管办、研究室、信访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

2、5个基层法庭，包括：龙泉基层法庭、东塬基层法庭、达板基
口法庭、江佳甘口法庭、耶拉土甘口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和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管理分配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综合绩效管理要求，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对资金的合理合规支出进行管理和控制。严格按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决算总收入2144.63万元，比2019年减少144.29万元；本年决算总支出2234.75万元，比2019年减少320.98万元。

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收入1998.8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支出2234.7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07.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59万元。

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78.73元，比2019年决算减少26.76万元，减少率25.37%。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1、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有新作为；2、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3、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4、夯实基层基础，司法保障有新成效；5、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

完成情况：1、依法审结案件2699件。案件审结率96.98%；2、狠抓窗口建设，健全诉讼引导、立案审查、诉前调解、司法救助、查询咨询、信访接待、收费退费等，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3、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4、通过集体培训、分组学习形式，不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全程参加案件庭审和评议；加强安防硬件建设，配备安保力量，严格实行来访来客登记检查制度；5、落实以审判责任制为核心的法官额制改革，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开庭审理、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指标。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结转结余变动率-99.62%。

(2) 财务管理指标。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 采购管理指标。我院采购管理合法合规，采购手续齐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2、履职效果指标情况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我院2020年新收各类案件2783件，依法审结案件2699件，案件审结率96.98%。

(2) 部门效果目标。我院围绕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3) 社会影响。我院2020年无违法违纪现象。

3、能力建设指标情况分析。

(1) 组织建设。我院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190万元，全年支出19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020年业务费150万元，实际支出150万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

- 1、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5次；
- 2、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1200次；
- 3、结案率保证在95%以上；
- 4、案件执行率保证在95%以上；
- 5、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100%；
- 6、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90%；
- 7、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95%；
- 8、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0%；
- 9、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
- 10、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
- 11、培训人员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2020年新收各类案件2783件，法定审限结案率96.98%。

质量指标。我院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进行支付，承办案件在评查、复查及专项检查中没有出现问题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时效指标。我院资金执行率100%。

(2)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2)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二) 法庭运维费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2020年各类工作均及时有效完成。

质量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严格按照“全省法院派出法庭运维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执行，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执行率100%。

(2)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基层法庭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基层法庭审判执行工作中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5%以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2020年度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1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774.32	2088.9938	2088.9938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246.32	1280.8727	1280.8727	100	-	10
	项目支出	528	808.1211	808.1211	100	-	1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有新作为			目标1完成情况：依法审结案件2699件。案件审结率96.98%			
	目标2：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			目标2完成情况：狠抓窗口建设，健全诉讼引导、立案审查、诉前调解、司法救助、查询咨询、信访接待、收费退费 etc，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目标3：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			目标3完成情况：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			
	目标4：夯实基层基础，司法保障有新成效			目标4完成情况：通过集体培训、分组学习形式，不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全程参加案件庭审和评议；加强安防硬件建设，配备安保力量，严格实行来访来客登记检查制度。			
	目标5：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			目标5完成情况：落实以审判责任制为核心的法官员额制改革，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开庭审理、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7%	2.7	1.81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部门管理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9.62%	2.7	2.7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100%）	85%	2.7	2.29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财务报销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100%）	92%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100%）	92%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100%）	85%	2.7	2.29	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资产系统及时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9%	100%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100%）	85%	2.7	2.29	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收案数	>=1700件	2783件	5	4.54	2020年实际收案数
		结案率	>=96%	96.98%	4.9	4.9	2020年实际审结2699件
		执行率	=95%	98%	4.9	4.9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92%	4.9	4.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6%	4.9	4.9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85%	4.9	4.17	在原有公用经费基础上，增加环保绿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4.9	4.9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4.9	4.9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8%	4.9	4.9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	100%	4.9	4.9	
		违法违纪情况	=0	0	4.9	4.9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100%)	85%	1.8	1.53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100%）	98%	1.8	1.8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85%	1.8	1.53	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2%	1.8	1.8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100%）	98%	1.8	1.8	
合计					100	96.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0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 (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40	40	0	0	40	100%	100		
2	业务费		150	150	0	0	150	100%	100		
	合计		190	190	0	0	190	100%	100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100	
其他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 1、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5次； 2、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1200次； 3、结案率保证在95%以上； 4、案件执行率保证在95%以上； 5、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100%； 6、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90%； 7、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95%； 8、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0%；			1、法治宣传次数6次； 2、提供法律咨询数1250次； 3、结案率96.98%； 4、案件执行率98%； 5、装备采购合格率100%； 6、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2%； 7、信息化管理覆盖率85%； 8、纠纷当事人满意度为92%； 9、内部员工满意度为98%； 10、干警工作满意度为98%； 11、培训人员满意度为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	≥5次	6次	4.54	4.54
		提供法律咨询数	≥1200次	1250次	4.6	4.6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95%	98%	4.54	4.54
		结案率	≥95%	96.98%	4.54	4.54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	98%	4.54	4.54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100%	96%	4.54	4.54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96%	4.54	4.54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96%	4.54	4.54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92%	4.54	4.54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92%	4.54	4.5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2%	3.75	3.75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2%	3.75	3.7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75	3.19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98%	3.75	3.75

双项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2%	3.75	3.75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85%	3.75	3.19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2%	3.75	3.75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5%	85%	3.75	3.3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2.5	2.5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2.5	2.5
		内部员工满意度	>=95%	98%	2.5	2.5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100	98.4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进一步提高相关配套设施
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的覆盖率
无。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其他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逐已分法庭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逐已分法庭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保障完成率	有效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5%	12.5	12.5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时效	及时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	3.75	3.75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震慑效应	加强	98%	3.75	3.7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75	3.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98%	3.75	3.75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2%	3.75	3.75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100%）	85%	3.75	3.19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92%	3.75	3.75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5%	85%	3.75	3.3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3.33	3.33
		干警满意度	≥95%	98%	3.33	3.33
		审判工作满意度	≥95%	95%	3.34	3.34
总分					100	98.4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
10
10
0

情况

法院，每个派出法庭10万
 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
 庭人员做经费收支已分法庭
 清楚，并纳入了年度部门决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有效
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立健全
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无。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
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
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
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